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开设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22年11月7日签订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80,722,89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5.3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5,167.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4,827.69元。2022年10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000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禹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禹会支行	343006020013000311650	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758,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8010078801200001714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92,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637110339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437,999,995.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85929	接收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2亿借款,并仅用于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0
合计			1,487,999,995.34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丙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禹会支行(作为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作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作为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6.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7.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凌陶、葛伟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9.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10.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11.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2.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3.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4.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5.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6.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7.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丙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作为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凌陶、葛伟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6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9:00在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80,722,89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5.3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5,167.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4,827.69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规模为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二、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章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章贯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章贯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由公司总经理孙蕾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80,722,89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5.3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5,167.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4,827.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00085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101,940.00	75,800.00
2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3,924.00	29,200.00
3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策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产品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准确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严格履行审议审核程序。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章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章贯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章贯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章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章贯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由公司总经理孙蕾女士(简历附后)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附:孙蕾女士简历

孙蕾,女,1969年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处长,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凯盛重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6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冰女士主持。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80,722,89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5.3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5,167.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4,827.69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规模为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廖新辉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3326号翠湖山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392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通维、通维投资	指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拓科技	指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华鼎股份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	指	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春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导致信披义务人合计所持的华鼎股份股权比例由5.15%减少至3.07%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廖新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3**********1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3326号翠湖山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39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新辉
出资额	1,122.3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8649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4-29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廖新辉持有通维投资56.7739%的股份,为天津通维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因标的公司通拓科技未完成2019年度承诺业绩,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37,328,847股。其中廖新辉应补偿10,492,845股,通维投资应补偿13,168,327股。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37,328,847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减少或者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98,089	2.86%	-13,168,327	1.15%	19,529,762	1.71%
廖新辉	26,058,129	2.28%	-10,492,845	0.92%	15,565,284	1.36%
合计:	58,756,218	5.15%	-23,661,172	2.07%	35,095,046	3.07%

廖新辉与通维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本次股份回购后,廖新辉与通维投资剩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5,095,046股,持股比例3.0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0万元、28,000万元和39,200万元。

因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2019年度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且暂时无法支付业绩补偿款,2021年7月,公司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以分期三年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协议约定为了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应补偿股份在回购注销前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

综上,在应补偿股份完成回购注销前,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廖新辉、通维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58,756,218股,其中23,661,172股为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2年8月3日,廖新辉及通维投资分别与第三方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59,130,000股,以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联系人:张益惠
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0579-852614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廖新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新辉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廖新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新辉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3326号翠湖山庄、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39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8,756,218 持股比例:5.15% 一致行动人廖新辉、通维投资共同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3,661,172 变动比例:-2.07% 变动后持股数量:35,095,046(一致行动人廖新辉、通维投资共同持有) 变动后持股比例: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廖新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新辉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09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股比例由5.15%减少至3.07%,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划转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廖新辉

姓名	廖新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3**********1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3326号翠湖山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39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新辉
出资额	1,122.3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8649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4-29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廖新辉持有通维投资56.7739%的股份,为天津通维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22年11月7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股东邹春元、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37,328,847股(其中邹春元13,667,675股、廖新辉10,492,845股、通维投资13,168,327股),回购事项详见公告:2022-075。本次股份回购后,廖新辉、通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095,046股,持股比例由5.15%减少至3.07%,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98,089	2.86%	-13,168,327	1.15%	19,529,762	1.71%
廖新辉	26,058,129	2.28%	-10,492,845	0.92%	15,565,284	1.36%
合计:	58,756,218	5.15%	-23,661,172	2.07%	35,095,046	3.07%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廖新辉、通维投资的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将因业绩承诺补偿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注销完成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的业绩承诺履行完毕。公司总股本将由1,141,481,073股变更为1,104,152,226股。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划转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特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3、本次股份变动后,刘特元先生持有股份20,15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2年4月25日,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文食品”或“劲仔食品”)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持有本公司股份24,548,8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9%)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特元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38,4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2%。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特元先生出具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特元先生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6,900股,减持比例为0.088517%。本次股份变动后,刘特元先生持有股份20,15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刘特元先生持有公司24,548,8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13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完成限制性股份登记上市后,被动稀释了刘特元先生的股份;刘特元先生于2022年6月-2022年9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了减持,相关减持情况已公告;2022年11月4日,刘特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6,900股。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均价/区间(元/股)	变动比例
刘特元	限制性股份登记完成并上市	被动稀释	2021年5月24日	——	——	1.137%
	集中竞价	减持	2022年6月—2022年9月	4,032,001	8.65-11.74	
			2022年11月	356,900		
	大宗交易		——	——	——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总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总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刘特元	合计持有股份	24,548,832	400,010,000	6.137%	20,159,931	403,200,000	4.999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48,307		0.4336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48,832		6.137%	18,411,624		4.566375%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刘特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上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目前,刘特元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特元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不构成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刘特元先生持有股份20,15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刘特元先生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特元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刘特元先生出具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劲仔食品
股票代码:00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特元
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仔食品”、“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劲仔食品/上市公司	指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特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特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626******1913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劲仔食品股权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个人资金需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9983%,不再为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公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为:2022-02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4,548,8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13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0,159,9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9998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总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总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刘特元	合计持有股份	24,548,832	400,010,000	6.137%	20,159,931	403,200,000	4.999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48,307		0.4336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48,832		6.137%	18,411,624		4.566375%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4,548,8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13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完成限制性股份登记上市后,被动稀释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6月-2022年9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32,001股,相关减持情况已公告;2022年1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6,900股,减持比例为0.088517%。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均价/区间(元/股)	变动比例
刘特元	限制性股份登记完成并上市	被动稀释	2021年5月24日	——	——	1.137%
	集中竞价	减持	2022年6月—2022年9月	4,032,001	8.65-11.74	
			2022年11月	356,900		
	大宗交易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59,931股,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劲仔食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刘特元
2022年1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刘特元
2022年11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股票简称	劲仔食品	股票代码	00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特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岳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集中竞价)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4,548,832 持股比例:6.1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438,8901股 变动比例:减少1.1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股票种类:高管锁定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0,159,931股 持股比例:4.99998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5月24日—2022年11月4日 方式:被动稀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刘特元
2022年11月7日